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03-3062188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522011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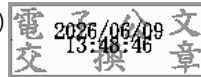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01195\_1150604會議紀錄.pdf、2201195\_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5年6月4日召開「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  
協調平台第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動  
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星宇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03-3062188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5220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01195\_1150604會議紀錄.pdf、2201195\_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5年6月4日召開「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  
協調平台第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含附件)



#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 9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整

貳、 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B064-1 會議室

參、 主席：余副總經理崇立

紀錄： 蔡宇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 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執行情形說明

二、 各小組辦理進度說明

三、 持續推動案件說明

柒、 各單位意見：

一、 榮儲公司：

(一)推動場外 BUP (整盤整櫃拆裝線) 難度極高，首要瓶頸在於必須突破現行的法規與程序限制；此外，貨物打盤後運送至機場須全程使用保稅車，將衍生額外的運輸成本。

(二)BUP 營運模式需具備強大貨量支持，目前台灣前百大貨運承攬業者即掌握高達 70% 的貨量，其中又以國際大型承攬業者方有能力操作。若貿然推動場外 BUP，恐導致市場資源進一步向跨國大型承攬業者集中，形成”大者恆大、小者被市場淘汰”之情事，對本土小型承攬業造成嚴峻的競爭環境與壓力。

(三)航空公司的核心訴求為「盤櫃裝載極大化」(即追求高材積、高重量、高乘載率),航空公司考量實際效益決定是否提供盤櫃給特定業者,若航空公司不願放行 BUP 盤櫃,即使建置再大的場地也將面臨閒置浪費。

(四)若出口貨物於場外 BUP 的通關與安檢法規短期內難以突破,建議可將重心轉向「進口貨物整盤整櫃提貨」。只要修正相關辦法,允許進口整盤貨物利用保稅車直接拉運至園區外物流倉庫進行拆盤與放行,同樣能達到主號提領、加速通關的效果。

## 二、桃機公司：

(一)認同 BUP 推動非一蹴可及,應同時克服「安檢」與「通關」兩大核心議題,並採「漸進式」策略推進;在通關層面,鑑於現行具備進出口貨棧資格之物流中心,已可於貨物抵達機場貨運站前完成通關作業,現階段先維持既有作業模式;在出口貨物安檢層面,規劃優先以「集散站內遠端安檢」作為起步,後續循序漸進推動「場外遠端安檢」,最終以達成「場外 BUP 模式」為推動目標。

(二)貨運站內遠端安檢試行專案已於 5 月 28 日邀集航警局及三家集散站業者,就貨運站內遠端安檢推動細節進行研商。初步討論重點包括作業流程、權責分工,以及系統與設備需求等事項。後續將持續透過保安小組平台進行追蹤討論,逐步確認執行細節及相關配套措施。

## 捌、會議結論：

一、請各小組依既有共識,針對未解除列管議題持續透過分組平台深化研析

與滾動檢討；針對已凝聚共識議題，請承辦單位於現況條件具備之前題下，研擬新貨運園區營運前之「推動試行方案」，提送小組討論。

二、請保安小組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討論作業，並持續彙整各方書面意見，以妥適研擬後續之配套措施。

玖、散會(下午 3 時)。